



[来稿须知](#)

[编辑流程](#)

[稿件版式](#)

[投稿信箱](#)

[在线期刊](#)

当前位置: [社会科学版](#) >> [第22卷](#) >> [第3期](#)

论个人信用报告错误的损害赔偿

李巧玲

(福建行政学院政法系, 福建福州 350002)

摘要: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个人信用信息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但个人信用报告在使用过程中却常常由于各种原因出现错误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为此, 应该设立信用权制度对个人信用信息加以保护。对于个人信用报告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损害赔偿问题, 为了充分保护受害人的利益, 应该采用过错推定原则, 由征信主体和信用信息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在赔偿范围的确定上, 由于信用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 应该既要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也要适当考虑由于机会利益丧失给受害人带来的损失。

关键词: 信用权; 个人信用报告; 损害赔偿; 归责原则

[PDF全文下载:](#) [09319.pdf](#)